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区物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近期我市发现 2 例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为进一步精准科学实施疫情防控，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以下防疫工作要求：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要求企业员工非必要不离深、不出省，避免员工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确需离深的，自 1 月 7 日 24 时起，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阳性病例城市旅居史来（返）深人员，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分级分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二、严格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根据《南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审批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我局将及时通知），尽量采取视频等非接触会议形式，举办会议严格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就线上、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控制人数，企业在物业小区内举办 50 至 100 人的活动，须将疫情防控方案向所在社区报备，100 人以上

的活动须报我局审批。

三、按照街道、社区的指导，合理设置物业管理区域的出入口，加强社区卡口安保力量，落实“一问二测三查验四安置”要求，严格执行行程码、健康码查验及体温监测等步骤，督促进入人员和车辆内所有人员佩戴口罩，持续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管理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社区并按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积极主动配合街道、社区落实重点人员追踪排查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四、严格遵守疫情发布相关规定，及时向业主转发权威疫情消息，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协助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澄清各种虚假信息；持续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特别是垃圾收集点、人员密集场所和楼梯间、电梯轿厢等封闭空间重点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

五、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尽早接种新冠疫苗，共筑免疫屏障。

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南山区物业管理项目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评价表》（详见附件）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防疫工作进行评价打分，由街道办事处在各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公示。我局将对未能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并在后续检查中进行重点督查。

特此通知。

附件：南山区物业管理项目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评价表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代章)
2022年1月7日

(联系人：任晓寒；联系电话：26669299)